

西安市中学教师师德师风专题网络培训合同

合同编号：(YJY-XM-2025-08002)

甲方(采购人)：西安市教育局

乙方(成交供应商)：优教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京环大厦A1012室

联系人：刘 征

联系人：李云鹏

联系电话：029-86786592

联系电话：136 0103 8937

西安市中学教师师德师风专题网络培训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：CT-ZB00-174-2025)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：柒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)(¥794,880.0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二条：款项结算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之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，即人民币(大写：伍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)(¥556,416.00)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在项目结束验收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，即人民币(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)(¥238,464.00)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优教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0168360000002965

第三条：履约保证金

不缴纳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：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完成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，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；

2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；

3.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4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；

5. 甲方应积极配合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；

2.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、审批等程序（若有）；

3.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；

5. 如因不可抗力，如恶劣气候或灾害、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第六条：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（二）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、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、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(四)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(一) 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, 若发生延迟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,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, 每延迟一天,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(四)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, 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,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(五)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,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六)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, 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;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本合同一式捌份,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肆份, 乙方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教育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

账号名称：西安市教育局

账号：370002012902645184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100013354369G

电话：029-86786592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乙方：优教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

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李永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
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
京环大厦A1012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

账号名称：优教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50168360000002965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9MA04F38P6L

电话：136 0103 8937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